

加拿大之原產地規定簡要說明

文◎編輯部

加國之原產地規定係配合其區域（RTA）或自由貿易協定（FTA）等各項優惠關稅待遇所制定，各 RTA/FTA 所適用之原產地規定不同，合先敘明。

台灣自行車生產除出口自或源自台灣外，出口自或源自中國及越南者亦多。三地產品適用之關稅待遇及其所須合乎之原產地規定，茲說明如次：

1. 台灣：加國現與台灣並未簽署 RTA 或 FTA，自台灣進口產品稅率適用最惠國關稅待遇（MFN）欄位。依據加國關稅主管機關邊境服務署（Canada Border Service Agency, CBSA）之 D11-4-3 關於最惠國待遇之原產地認定之關務通告，

進口產品之生產成本倘於 MFN 之國家或地區所產生者合計超過 50% 時，得適用此稅率。

2. 中國及越南：加國亦未與中國及越南簽署 RTA 或 FTA，自該等地區進口產品稅率適用加國單邊給予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LDC）之一般優惠關稅（GPT）欄位。依據 CBSA 之 D11-4-4 關於 GPT 暨 LDC 原產地認定之關務通告，倘貨品完全自 GPT 受惠國取得或生產、或產品出廠價格中來自於 GPT 受惠國之比例合計超過 60% 時，得適用此稅率。



（資料來源：駐加拿大代表處經濟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